

杏坛镇公共环境除“四害”承包管理项目 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卫生健康办公室（盖章）

乙方：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3月25日

协议书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卫生健康办公室

乙方：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杏坛镇公共环境除“四害”承包管理项目咨询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项目概况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咨询服务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概况如下：

1、项目名称：杏坛镇公共环境除“四害”承包管理项目

2、项目地点：顺德区杏坛镇

3、项目规模：杏坛镇居村范围灭鼠、灭蚊、灭苍蝇、灭蟑螂工作，通称除“四害”。承包范围包括居民住宅区（不含封闭式物管小区）、工业区工业大道（不含封闭式厂房）、学校及幼儿园（私人承包除外）、敬老院（私人承包除外）、政府工程建筑工地、农贸市场、公共场所外环境、公园、广场、待建地、闲置地、大街小巷、下水道、河涌（近生活区附近）、闲置鱼塘、公厕、垃圾中转站、垃圾屋、以及其他四害孳生地。

4、投资金额：约 660 万元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其他： /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咨询服务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杏坛镇公共环境除“四害”承包管理项目预算编制和招标代理服务工作。

具体服务要求、范围及内容详见各部分附件合同（附件 1-2）。

三、服务期限

从签订本项目咨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止。具体各部分专业工作服务期要求见各部分附件合同（附件 1-2）

四、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广东省、佛山市及顺德区现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1、预算编制：符合国家、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且达到甲方及本合同要求的深度。

2、招标代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五、工作目标

预算成果及招标全过程符合国家、省、市及顺德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规定要求。

六、项目负责人：

乙方委派本项目负责人姓名：王泽遥。

七、酬金或计取方式

本次预算编制和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八、付款进度和比例

乙方在发出中标通知后向中标人收取。

九、合同构成

下列文件和其附件一起构成甲方和乙方之间的“合同”，此类中出现的“合同”一词均作相应的解释。

- (1) 在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附件一造价咨询合同、附件二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 (4) 甲方要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前面所称的“合同”包括了甲方和乙方之间的与咨询工作有关的权利和义务的全部内容，无论由于任何原因导致附件任一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均不影响本协议书及其它附件合同的履行，甲方有权将该部分合同约定的内容及工作任务委托其它第三方完成，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且不降低或减轻乙方作为咨询服务单位的义务及责任。

十、合同承诺

- 1、甲方向乙方承诺遵守本合同的各项约定，为乙方提供开展咨询服务的必要条件。
- 2、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中约定的服务范围。
- 3、合同签订后，乙方承诺按甲方要求马上开展相关咨询工作，若延迟超过1个月，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一、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一般合同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十二、不可抗力

本项目不可抗力是指在合同执行地点发生的合同任何一方不能预见、不可避免、无法控制或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里氏六级及以上）、台风（十二级及以上）、水灾（二

十年或以上一遇的)等自然灾害,战争、动乱、暴乱、流行性瘟疫等一切非人力可预测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三、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 2022 年 3 月 25 日。

2、订立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至本合同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十五、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含本合同所附各专业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出现争议,双方首先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向顺德区人民法院起诉。并约定包括律师费在内的全部维权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六、附则

本合同所附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附件对本合同构成补充的内容,从其约定;附件中没有约定的条款按本合同约定执行;附件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

附件一: 造价咨询合同

附件二: 招标代理合同

2、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名称：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

卫生健康办公室

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名称：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3月25日

附件二：

招标代理合同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卫生健康办公室

乙方：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办法》，甲方自愿将本单位（项目名称：杏坛镇公共环境除“四害”承包管理项目）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杏坛镇公共环境除“四害”承包管理项目
2. 项目编号：
3. 采购内容及数量：

序号	招标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预算金额
1	杏坛镇公共环境除“四害”承包管理项目	1 项	约人民币 6600000.00 元

注：项目需求以甲方确认的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4. 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止。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范围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4.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5. 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6.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7. 组织评审工作。
8.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9.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发送中标通知书。
10.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1.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澄清、答疑、修改、质疑答复等文件予以审核，并盖章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7.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8.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9.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0.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7. 乙方应当依法协助甲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8.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9.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0.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1.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文件精神，经双方协商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本项目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或具体金额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肆份。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母人

有限公司